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692.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1.3百萬美元下降13.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75.9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0百萬美元增加11.2%。
-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23.9百萬美元以及2024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6.1百萬美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6.43美仙，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8美仙增加11.2%。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1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54港仙），按2026年3月31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7.9百萬港元）（相等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5%作為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u>1,692,850</u>	<u>1,951,339</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529,074	76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934	356,205
維修及保養	23,530	24,497
員工成本	125,114	131,050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347	19,271
其他經營開支	<u>163,108</u>	<u>130,751</u>
經營開支總額	<u>1,212,107</u>	<u>1,423,005</u>
經營溢利	480,743	528,334
其他收入	33,113	42,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1)	(56,741)
財務費用	(158,928)	(181,2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399</u>	<u>4,251</u>
除稅前溢利	365,906	337,252
所得稅	<u>(80,798)</u>	<u>(78,971)</u>
年內溢利	<u>285,108</u>	<u>258,281</u>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重新計量	(136)	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74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28	(114,387)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00)	(104)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9	23
—撥回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累計收益	(4,294)	—
—撥回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累計虧損	704	—
	<u>42,725</u>	<u>(114,2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725</u>	<u>(114,2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7,833</u></u>	<u><u>143,983</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5,868	248,018
非控股權益	9,240	10,263
	<u><u>285,108</u></u>	<u><u>258,281</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418	135,966
非控股權益	12,415	8,017
	<u><u>327,833</u></u>	<u><u>143,983</u></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u><u>6.43</u></u>	<u><u>5.78</u></u>
—攤薄(美仙)	<u><u>6.43</u></u>	<u><u>5.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0,186	6,124,678
使用權資產	245,976	189,862
商譽	131,211	137,9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071	78,777
遞延稅項資產	29,382	30,1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486	3,379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020	1,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511	356,791
	<u>7,353,843</u>	<u>6,922,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22	53,972
貿易應收賬款	819,381	886,638
合同資產	498,819	390,8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321	131,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950	11,507
衍生金融工具	–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07	16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20	158,377
	<u>1,736,820</u>	<u>1,795,027</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749	46,577
合同負債	721	3,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284	427,9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41	16,8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3,000	3,09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089,828	1,245,47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06,485	644,45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525	11,295
政府補助金	—	188
應付稅項	26,193	32,614
	<u>3,148,826</u>	<u>2,431,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12,006)</u>	<u>(636,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1,837</u>	<u>6,286,0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13,860	7,82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383	1,26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124,476	131,19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651,109	4,281,53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74,037	55,564
政府補助金	15,369	6,661
遞延稅項負債	43,956	42,436
	<u>3,924,190</u>	<u>4,526,478</u>
淨資產	<u><u>2,017,647</u></u>	<u><u>1,759,537</u></u>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873,037</u>	<u>1,617,61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73,092	1,617,672
非控股權益	<u>144,555</u>	<u>141,865</u>
總權益	<u>2,017,647</u>	<u>1,759,5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1-3及7-10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工具投資及按其公允價值列報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12.0百萬美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900.0百萬元（相當於697.1百萬美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惟彼將不會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65.6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933,109</u>	<u>726,957</u>	<u>32,784</u>	<u>1,692,850</u>
分部業績	<u>318,761</u>	<u>86,388</u>	<u>1,561</u>	406,7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86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7,37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399</u>
除稅前溢利				<u>365,90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009,907</u>	<u>909,788</u>	<u>31,644</u>	<u>1,951,339</u>
分部業績	<u>289,510</u>	<u>92,811</u>	<u>1,507</u>	383,8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
未分配經營開支				(11,490)
未分配財務費用				(39,3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51</u>
除稅前溢利				<u>337,252</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7,573,389	7,279,722
韓國的電廠	1,394,519	1,327,720
管理公司	1,101	1,327
分部資產總值	8,969,009	8,608,7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071	78,777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009	1,586
—其他	23,574	28,576
綜合資產	9,090,663	8,717,708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5,720,881	5,465,778
韓國的電廠	680,027	684,068
管理公司	689	659
分部負債總額	6,401,597	6,150,505
未分配		
—銀行借貸	403,753	348,1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63,203	450,000
—租賃負債	1,068	1,633
—其他	3,395	7,901
綜合負債	7,073,016	6,958,171

5.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美仙	2024年 美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6.43	5.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75,868</u>	<u>248,018</u>
	千股	千股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u>4,289,924</u>	<u>4,289,924</u>

6.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同	846,095	914,8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714)</u>	<u>(28,238)</u>
	<u>819,381</u>	<u>886,638</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0日	146,644	169,513
61至90日	17,955	18,386
91至180日	78,688	76,634
180日以上	<u>576,094</u>	<u>622,105</u>
	<u>819,381</u>	<u>886,638</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00.5百萬美元(2024年：137.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為718.9百萬美元（2024年：749.5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通知，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預期信貸虧損1.1百萬美元（2024年：確認13.8百萬美元）及就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4百萬美元（2024年：5.4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7.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521,470	411,5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651)</u>	<u>(20,737)</u>
	<u>498,819</u>	<u>390,810</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1,534	40,571
61至90日	41	1,078
90日以上	8,174	4,928
	<u>29,749</u>	<u>46,57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7日（2024年：41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129,493	127,732
中廣核風電	<i>ii</i>	697,132	667,742
中廣核華盛	<i>iii</i>	263,203	—
中國清潔能源	<i>iv</i>	—	450,000
		<u>1,089,828</u>	<u>1,245,474</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124,476	131,197

附註：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92.0百萬元(相當於126.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當於125.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4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40%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74.9百萬元(相當於124.5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1百萬元(相當於131.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計息及須於2030年至2040年(2024年12月31日：2032年至2040年)償還。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900.0百萬元(相當於697.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0百萬元(相當於667.7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4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2026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償還。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人民幣1,850.0百萬元(相當於263.2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零)為無抵押、按1.90%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零)計息及須於2026年(2024年12月31日：零)償還。

(iv)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4.5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有關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0.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4年12月31日的4,92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5,257.6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有抵押	2,558,547	2,725,292
無抵押	2,699,047	2,200,697
	<u>5,257,594</u>	<u>4,925,989</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606,485	644,4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1,841	405,6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8,825	2,323,776
五年以上	1,650,443	1,552,127
	<u>3,651,109</u>	<u>4,281,530</u>
	<u>5,257,594</u>	<u>4,925,989</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1,953.9百萬美元（2024年：1,655.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692.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13.2%。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480.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9.0%。

2025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75.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27.9百萬美元或11.2%。2025年，本集團的溢利為285.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26.8百萬美元或10.4%。

收入

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692.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951.3百萬美元下降13.2%。

2025年，來自中國風電項目的收入為651.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687.0百萬美元減少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價減少所致。

2025年，來自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的收入為36.3百萬美元，較去年121.3百萬美元減少70.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該熱電聯產項目於2025年3月被出售所致。

2025年，來自韓國的收入為727.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909.8百萬美元減少20.1%。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跌及發電量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1,212.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423.0百萬美元減少14.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天然氣成本下降，以及於2025年3月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燃煤成本減少。

經營溢利

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480.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28.3百萬美元減少47.6百萬美元或9.0%。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風電項目因電價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出售碳排放配額收入、保險公司賠償及利息收入。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33.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42.6百萬美元減少9.5百萬美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的賠償收入減少25.8百萬美元，被2025年出售碳排放配額收入9.6百萬美元，以及保險公司賠償金增加5.4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其他虧損為5.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6.7百萬美元減少51.3百萬美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23.9百萬美元，以及2024年就中國風電項目及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36.1百萬美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5年3月，本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開招標程序，將其所持有的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給南通能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65.7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確認出售收益23.9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2025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58.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81.2百萬美元減少22.3百萬美元或12.3%。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由2024年的3.26%減少至2025年的2.82%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5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6.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4.3百萬美元增加12.1百萬美元。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市場煤價下跌所致。

所得稅

202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80.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79.0百萬美元增加1.8百萬美元或2.3%，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限屆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4.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3.49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3。

股息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1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54港仙)，按2026年3月31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7.9百萬港元)。建議股息的派息比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5年財政年度年內溢利的25%。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6,922.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1,795.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3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2,43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4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4,526.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3,92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888.0百萬美元減少174.2百萬美元至2025年的713.8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000.6百萬美元（2024年：1,983.1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2,395人，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政策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75%的供款、3.595%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3.14%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0.857%（首爾辦事處）／0.968%（栗村）／0.927%（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有關入息5.0%的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2025年，新能源行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有力支撐。截至2025年底，可再生能源裝機達到2,337吉瓦，佔全國發電總裝機的比重超六成，較2024年提高3.5個百分點。其中，風電640吉瓦、太陽能發電1,202吉瓦、生物質發電47吉瓦、常規水電448吉瓦。

2025年作為我國「十四五」電力規劃收官、「十五五」發展佈局的關鍵一年，2025年以來，新能源行業在政策引領下呈現出「安全保障與綠色轉型並重、科技升級與市場改革協同」的宏觀發展特徵。

一是加快探索新能源開發利用新模式、新場景。近年來新能源裝機高速增長，能源供給革命取得顯著成效，但消納問題凸顯。隨着新能源進入新發展階段，亟需通過綠電直連、零碳園區等融合發展模式，帶動新能源從「供給驅動」轉向「需求引導」「產銷協同」，實現就近消納。

2025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提出：(1)綠電直連指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發電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電網，通過直連線路向單一電力用戶供給綠電，實現供給電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2)確定四種項目實施類別。項目建設上區分四種情形，對存量負荷、新增負荷、出口外向型企業、新能源消納受限等情況，分門別類予以規範；(3)現貨市場連續運行地區可採取整體自發自用為主，餘電上網為輔的模式。現貨市場未連續運行地區，不允許向公共電網反送；(4)合理繳納相關費用。

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明確：(1)對電源、負荷、儲能等作為整體與公共電網連接，形成清晰物理界面和安全責任界面、以新能源發電為主要電源的就近消納項目，公共電網按照接網容量提供可靠供電等服務，保障其安全穩定用電；(2)項目按容(需)量繳納輸配電費，下網電量不再繳納系統備用費、輸配環節的電量電費。可靠性要求高、按需求進行容量備份的項目，可選擇繼續按現行兩部制輸配電價模式繳費；(3)項目使用公共電網時視同工商業用戶，暫按下網電量繳納系統運行費，逐步向按佔用容量等方式繳費過渡；暫免繳納自發自用電量的政策性交叉補貼新增損益；(4)按照下網電量承擔上網環節線損費用。項目原則上作為統一整體參與電力市場。現貨市場連續運行地區，項目上網電量交易和價格結算按照市場規則執行；現貨市場未連續運行地區，原則上不向公共電網反向送電、不開展送電結算。項目用電時，應當直接參與市場交易，不得由電網企業代理購電。

2025年10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提出：(1)2030年基本建立多層次新能源消納調控體系；2035年基本建成適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電力系統；(2)統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外送與就地消納；依託西南水電基地優化水風光基地一體化開發和消納方案；科學佈局海上風電並優化輸電網絡以就近消納；(3)創新消納新模式新業態構建新能源集成發展的產業體系，打造綠色燃料一體化產業與零碳園區；(4)多維度強化電力系統適配性。提升系統調節能力，推進水電、抽水蓄能等各類調節電源建設與改造；(5)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

二是加快電力市場建設及市場化改革。加快完善全國電力市場建設，持續深化市場化改革，通過「136號文」引領行業從「高速發展」轉向「量穩質優」，同時推動儲能等調節電源規模化、市場化發展，凸顯其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重要角色。

2025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 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文件明確：(1)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2)在市場外建立差價結算的機制，納入機制的新能源電價水平、電量規模、執行期限等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電力運行主管部門等明確；(3)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攤費用，不得將配置儲能作為新建新能源項目核准、併網、上網等的前置條件。

2025年8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強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意見》，明確了全國碳市場建設的總體要求、中長期路線圖和實施路徑。文件提出：(1)到2027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強制碳市場）基本覆蓋工業領域主要排放行業，全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市場（自願碳市場）實現重點領域全覆蓋。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額總量控制為基礎、免費和有償分配相結合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2)優化配額分配機制。逐步由強度控制轉向總量控制；(3)豐富碳市場交易產品。建立完善碳質押、碳回購等政策制度；(4)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巴黎協定》相關碳市場機制規則制定。

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現貨連續運行地區市場建設指引》，提出：(1)支持各地探索完善新能源全面入市下的現貨市場機制，完善各類市場經營主體參與現貨市場機制；(2)加快完善中長期市場交易機制，完善調頻輔助服務市場，研究建立面向各類電源的容量補償機制，條件成熟時建設容量市場。

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明確：(1)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0吉瓦以上；(2)技術路線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為主，壓縮空氣、液流、鈉離子、飛輪儲能商業化發展；(3)拓展應用場景，包括「沙戈荒」基地配套、關鍵電網節點獨立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微電網等；(4)通過「電能量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容量市場」回收新型儲能並獲取收益。

2025年1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提出：(1)規劃到2030年，光熱發電總裝機規模力爭達到15吉瓦左右，度電成本與煤電基本相當；(2)積極培育光熱發電應用市場，包括大基地配套光熱、以光熱為主的支撐調節型新能源電站、以光熱發電為基礎電源的源網荷儲一體化系統等三類重點場景；(3)推動光熱發電公平參與電力市場，對符合條件的光熱發電容量，可按可靠容量給予補償，鼓勵相關省份探索構建光熱電站可靠容量評估方法，待國家建立可靠容量補償機制後與國家相關要求做好銜接。

三是進一步刺激消費側綠電需求。一方面逐年提高各省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目標，一方面明確重點行業綠電消費比例，除了電解鋁行業之外，今年新增對鋼鐵、水泥、多晶硅、國家樞紐節點新建數據中心等行業綠電消費的監測。地方層面也陸續出台「綠電直連」「136號文」「消納責任權重」「零碳園區」等實施細則，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精神。

2025年3月，生態環境部發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工作方案》，提出：(1)分階段實施。啟動實施階段（2024至2026年度），以夯實碳排放管理基礎、推動企業熟悉市場規則為主要目標。深化完善階段（2027年度以後），政策法規體系更加完善，監督管理機制更加健全，各方參與市場能力全面提升；(2)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管控化石燃料燃燒、工業過程等產生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2025年6月，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提出以「單位能耗碳排放」為核心指標的零碳園區評價體系，同時明確重點任務、申報條件和重要指標。

2025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提出：(1)2025年各省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為約束性指標。考慮到新能源利用率逐步降低，以及當地電網的新能源承載能力有限，多個省份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目標的上限暫定為30%；(2)2026年為預期性指標；(3)取消跨年結轉機制，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應在當年完成，不再轉移至2026年。各個區域如有2024年未完成總量消納責任權重的情況，相關消納量將轉移至2025年，需一併在2025年完成，不再轉移至2026年。

2025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提出：(1)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分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非電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兩類；(2)重點用能行業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可通過可再生能源電力自發自用、綠電直連、綠證綠電交易(劃轉)等方式完成；可再生能源非電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可通過可再生能源供暖(製冷)、可再生能源制氫氨醇等綜合利用、生物質能非電利用等方式完成。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根據韓國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預計未來將增加如可再生能源等無碳能源的使用。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燃氣發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燃氣電廠對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響應迅速，因此，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電廠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此外，韓國已開放「清潔氫能組合標準(CHPS)」清潔氫能發電招標市場，通過氫氣共燒轉換，燃氣發電廠亦可參與該市場，增加收入來源。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的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10,905.3兆瓦的80.1%及19.9%。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6.3%；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和燃油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13.7%。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 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韓國項目	燃氣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27.0	36.3	7.1	651.9	166.8	103.7	1,692.8
經營開支	(629.9)	(39.4)	(4.8)	(334.7)	(102.8)	(100.5)	(1,212.1)
經營溢利／(虧損)	97.1	(3.1)	2.3	317.2	64.0	3.2	480.7
年內溢利／(虧損)	70.5	34.4	1.4	244.1	29.3	(94.6)	28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5	36.5	0.9	235.1	27.5	(94.6)	27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09.8	121.3	9.0	687.0	142.9	81.3	1,951.3
經營開支	(800.1)	(105.7)	(6.1)	(342.3)	(86.2)	(82.6)	(1,423.0)
經營溢利／(虧損)	109.7	15.6	2.9	344.7	56.7	(1.3)	528.3
年內溢利／(虧損)	75.0	16.1	1.4	236.5	24.6	(95.3)	25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5.0	15.5	1.1	228.4	23.3	(95.3)	248.0

韓國項目

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發電量減少，主要由於韓國燃氣項目進行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所致。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收益及中國燃煤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被於2025年3月出售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貢獻減少所抵銷。

中國風電項目

中國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於2025年持平，同時電價因激烈市場競爭而下降。收入下降導致營運溢利減少。由於2025年透過較低利率的貸款置換節省財務費用，以及於2024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整體溢利有所增加。

中國太陽能項目

2025年，太陽能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增加411.8兆瓦，推動年內發電量大幅增加。儘管電價呈下行趨勢，總收入仍相對增加，導致2025年整體溢利增加。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兆瓦)	2024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4,540.5	4,436.4
太陽能	2,957.2	2,545.4
燃氣	1,745.0	1,745.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u>9,408.5</u>	<u>8,892.6</u>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	63.0
小計	<u>1,496.8</u>	<u>1,559.8</u>
總權益裝機容量	<u><u>10,905.3</u></u>	<u><u>10,452.4</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10,905.3兆瓦，同比增加452.9兆瓦或4.3%。其中風電和太陽能新增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04.1兆瓦和411.8兆瓦，合計515.9兆瓦。

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540.5兆瓦，同比增加104.1兆瓦或2.3%；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957.2兆瓦，同比增加411.8兆瓦或16.2%。風電和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8.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0,222.0兆瓦。

2025年，本集團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04.1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天津直轄市64.6兆瓦；及(2)山東省37.5兆瓦。

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新增411.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續建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50.0兆瓦，且已實現全容量併網；(2)江蘇省72.0兆瓦，其中包括續建江蘇省建湖漁光互補一期光伏項目新增裝機12.0兆瓦，且已實現全容量併網；(3)河北省135.0兆瓦；(4)海南省100.0兆瓦；及(5)天津直轄市50.0兆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已完成轉讓，其總裝機容量為63.0兆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江蘇省擁有一個儲能電站項目，其儲電容量為200兆瓦／400兆瓦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1)浙江省252.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及(2)江蘇省140.0兆瓦太陽能項目。

黨建工作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的重要思想，加強理想信念教育，鞏固拓展學習教育成果，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持續提升基層黨組織建設整體效能，持續推動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

安全管理

本公司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論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終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堅定不移地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嚴格落實「三管三必須」要求，即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堅守「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2025年，本公司以「嚴」的基調，抓基層打基礎，緊緊圍繞「主體責任落實年」這一主題，踐行「守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的企業使命，着力提升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新業務體系建設水平。重點推進雙重預防機制、安全生產標準化、科技興安三項基礎工作，統籌推進安全文化建設、「五化」示範（模塊化、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本質安全化）、環保合規、應急管理、消防安全和能力建設六項專項工作。通過系統謀劃、協同推進各項工作，持續提升本公司在安全、質量、環保方面的綜合管理水平，切實推動本公司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向好，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工程建設

2025年作為「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規劃謀劃的關鍵銜接之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及能源結構轉型部署，持續聚焦風電、太陽能、儲能等核心新能源領域的工程建設與項目落地。報告期內，本公司工程建設業務秉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核心原則，統籌推進新建項目開工、在建項目攻堅、竣工項目驗收全流程管理，建設質量持續提升。

前期項目開發

本公司順應新能源市場化改革趨勢，全面提升項目開發水平；同時，響應國家戰略，主動融入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從依賴電網消納向多能綜合利用轉變。一方面，用市場化思維指導規劃開發。在電力市場交易價格具有支撐、本地消納能力充足的區域，優先遴選資源稟賦優異、開發條件成熟的優質風太項目，建立「開發—建設—運營—增值」全鏈條一體化經營理念，力爭做到整體成本最優，切實提升項目的市場化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研究打造多元協同融合發展模式。縱向延伸產業鏈，探索綠色燃料等非電利用；橫向拓展應用場景，推動與高載能產業、算力設施等多產業協同；擇機拓展「新能源+」應用場景，着力加強虛擬電廠、綠電直連、零碳園區等新模式的開拓力度。

市場營銷

本公司以電價對標和電價損益分析為核心手段，透過交易對標及損益精細分析與尋優，指導各省公司持續發掘電價提升空間，進而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根據「一省一策」的原則，因地制宜制定電價提升方案，精準指導各省公司提升交易競爭力，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為本公司的穩定經營贏得先機。

2025年，本公司積極應對電力市場建設全面加速、新能源全面入市的新形勢，直面電價下行壓力，堅持以「改革創新+數據驅動+能力建設+科技賦能」四位一體發展模式為核心抓手，系統性提升市場化交易能力。持續優化電力交易模式，搭建全過程、多維度、閉環式電力交易管理體系，精準優化場站出力曲線，科學制定分時交易策略，統籌強化風光資源協同配置與用戶側優質負荷深度挖掘，穩步拓展跨省綠電交易規模，持續提升綠證市場佔有率。同步健全現貨市場全週期精細化管理體系，建立極端天氣預警聯動機制與多時間尺度滾動交易模型，深化電力供需研判和價格趨勢預判能力，實現中長期合同持倉與現貨策略動態銜接、協同優化，全面提升交易決策科學性和市場響應敏捷度。通過全鏈條體系化建設，本公司風光項目市場化交易電價溢價能力實現系統性提升，有效對沖市場下行壓力，為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經營根基。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10,056.5	10,095.8
中國太陽能項目	2,785.4	2,121.8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193.6	410.7
中國水電項目	248.0	282.8
韓國項目	5,720.1	6,238.6
總計	<u>19,003.6</u>	<u>19,149.7</u>

2025年，本公司面對能源結構轉型持續深化、行業技術迭代加速、市場競爭格局重塑等多重挑戰，積極應對，以運營指標為導向，著力推動管理轉型與數智化運維，全力保障電力穩定供應。新能源場站無人值守轉型試點成功，無人機智能巡檢實現場站全覆蓋，設備綜合可利用率保持穩定。在此背景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全年發電量達19,003.6吉瓦時，實現了與上年基本持平的穩健業績。

2025年，中國風電項目發電量為10,056.5吉瓦時，同比減少0.4%，與去年基本持平。

2025年，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為2,785.4吉瓦時，同比增加31.3%，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的裝機容量同比增加。

2025年，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193.6吉瓦時，同比減少52.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轉讓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

2025年，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248.0吉瓦時，同比減少12.3%，主要由於2025年來水較去年減少。

2025年，韓國項目發電量為5,720.1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比2024年減少8.3%，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2025年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

2025年，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460,000噸，較2024年減少84.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轉讓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2,208	2,216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1,043	1,171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078	4,516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4,312	4,543
中國水電項目 ⁽⁶⁾	3,595	4,098
韓國燃氣項目 ⁽⁷⁾	3,104	3,470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區域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633小時、2,604小時及2,774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限電同比增加及風資源同比減少。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區域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637小時、1,161小時及1,089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限電同比增加及太陽能資源同比減少。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25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5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5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減少。
- (7) 韓國燃氣項目於2025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導致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	0.5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9	0.56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5	0.49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4	0.45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24	0.26
韓國燃氣項目 ⁽⁵⁾	每千瓦時韓元	156.04	188.86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⁶⁾	每噸人民幣	226.76	234.67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5年減少，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及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較低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降，與年內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6)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5年下降，與中國煤價下降相符。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天然氣價格(不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885.44	1,071.30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683.86	883.83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5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4年下降，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跌所致。
- (3) 2025年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4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圍繞產業鏈持續發揮新能源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強化能源技術創新能力，以技術融合帶動產業融合和業務融合，以示範項目為牽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強綠電運維數字化系統建設，把握海風海光創新發展主動權，積極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作用，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綠電運維領域：聚焦數字化、智慧化技術與新能源綠電智慧運維業務場景融合應用方向，以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綠電智慧運維應用為核心，形成「集約化、專業化、信息化」的生產運維體系自主核心產品，支撐公司多業態、多個系統、全量數據的接入，覆蓋多個業務領域，實現數據海量高頻實時接入，實現對新能源場站的全面管控。

海風及海光領域：支持海上大基地建設運維，依託已掌握的海上浮式風電、深水導管架、海上能源島關鍵核心技術，打造高質量的海上風電項目，助力國家海洋強國建設。國內首個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本公司山東省招遠400.0兆瓦海上光伏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本項目在光伏組件研發應用、支架單元技術設計以及海上打樁等方面打造三大創新應用，取得顯著成效，有力推動了海上光伏技術進步。

儲能領域：以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的作用為宗旨，聚焦安全性、高效性及經濟性，圍繞電化學儲能、壓縮空氣儲能、液流儲能和儲熱等技術研究與應用示範，推動本公司儲能業務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江蘇省如東200兆瓦／400兆瓦時共享儲能電站項目成功實現全容量併網，該項目為華東地區體量最大的共享儲能電站之一，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經濟開發區，該區域因用電負荷集中、電力市場調峰需求大且穩定，適合發展共享儲能。該項目增強了電網的靈活調節能力，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將為江蘇省能源供應和電網穩定性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社會責任

2025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主責主業的同時，高站位開展公益項目，通過修復村道路、打造社會應急救助點、走訪慰問當地特困家庭等活動，切實履行央企社會責任。

2025年1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天澤光伏電站發起「暖冬幫扶」志願活動，組織全體員工自發捐款，採購米麵油等物資，走訪慰問當地特困家庭。不僅緩解了貧困群體的生活困境，更通過實際行動帶動周邊企業與社區參與公益，形成了屬地扶貧幫困的良性氛圍。

2025年5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赤峰新金色能源光伏電站邀請了附近村民共同學習了自動體外除顫儀(AED)急救設備的使用方式方法，同時在設備上也張貼了使用說明，告知了附近村民，有需要可以進行共享使用。

2025年8月，本公司海南省文昌翁田農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分別向翁田鎮教育協會和昌灑鎮教育慈善會捐贈，獎勵在翁田鎮和昌灑鎮2025年高考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高考學生，以此激勵更多學子追求卓越、勇於攀登，進一步激發廣大學子的學習熱情。

2025年8月，本公司海南省文昌立洋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向文教鎮教育慈善會捐贈，資助2025年家庭經濟困難的高考學生，用愛心和責任為他們的求學之路架起希望之橋。

2025年9月，本公司青海省大柴旦太陽能項目(錫鐵山一、二、三期)向尖扎灘鄉人民政府捐贈，用於尖扎灘鄉鄉村振興、道路修建或修繕及購置學校教學設備。

2025年10月，本公司江西省龍南陽村風電場修復進場道路2.3公里，為周邊村民果園、養殖車輛行駛提供極大的便利，支持了當地村民經濟建設。

2025年10月，本公司山西省大同馬家梁風電場所在村落黃花農作物豐收，為解決滯銷黃花，風電場主動擔當積極幫助消納，解決了屬地農作物滯銷問題，增加了農民收入。

2025年10月，本公司浙江省寧海一市風電場積極落實為民辦實事要求，針對鄰村破損基坑路面開展專項修復工作，全力改善鄉村通行環境，有效消除出行安全隱患，便利村民日常出行。

2025年12月，本公司江西省橫峰縣麒麟峰風電場向當地橫峰縣新篁辦事處教育事業捐贈，用於2025年度困難學子助學和學校修繕，捐資助學、激勵困難學子奮發向上。

2025年12月，本公司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向嵊泗縣慈善總會捐贈，用於當地醫療救助、教育補助、困難救助、公益活動以及其他公共福利等事業。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多年來，本公司始終將投資者關係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置於重要戰略位置。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深化信息披露，強化專業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與投資者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互信關係。在ESG治理領域，本公司堅持發展清潔能源，秉持環保優先的原則，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運營全過程。通過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加大科技創新投入，持續提升ESG治理效能，助力國家「雙碳」目標實現。

2025年3月，由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組委會、華頓經濟研究院、中國城市發展基金會、澳門綠色低碳產業協會合辦的2025「ESG卓越獎評選」中，本公司憑藉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卓越成就和突出貢獻，榮獲「多元綠能共益領航獎」。

2025年6月，本公司憑藉出色的ESG、信息披露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表現，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十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的六大獎項，包括「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ESG(環境)」、「最佳ESG(社會)」、「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最佳年報」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本公司秉持「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加強場站業務管理、設備運行分析和員工能力建設，深耕清潔能源科普領域，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科技活力。

2025年4月，本公司甘肅省北八風電項目在《中國質量》雜誌社組織的「2025年中國質量創新與質量改進成果發表交流系列活動」中三項課題榮獲推進級成果；同年11月，中國設備管理協會授予該項目「創新班組」榮譽稱號。

2025年4月，本公司甘肅省酒泉微網光伏項目榮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發「甘肅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在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組織的無故障場站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獲得的獎項包括：(1)湖北省鐘祥朝陽山風電場榮獲「2024年全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樹立無故障風電場標桿；(2)青海省海晏分散式風電項目榮獲「2024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卓越成果」和「2024年貳佰日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3)青海省海北州海晏集中式風電項目與山西省大同馬家梁風電項目均榮獲「2024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卓越成果」及「2024年壹佰日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4)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榮獲「2024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先進成果」。同年7月，湖北省棗陽農光互補光伏項目榮獲「2024年無故障光伏電站管理卓越成果」和「2024年壹佰日無故障光伏電站管理成果」，樹立了無故障光伏電站管理標桿。

2025年6月，本公司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榮獲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2025年水利電力行業數字化質量創新成果交流活動」一項一等成果及「2025年水利質量管理小組交流活動」兩項一等成果。

2025年6月，本公司河北省張北新勝風電場積極參加當地政府部門安全月相關活動，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紮實推進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建設工作顯著，被張家口市應急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月先進集體」稱號。

2025年7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結果，本公司青海省海晏分散式風電項目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5A級」榮譽；江西省龍南楊村風電項目、江蘇省寶應西安豐風電項目及青海省海北州海晏集中式風電項目各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4A級」榮譽。

2025年8月，本公司浙江省象山運維站被中國能源研究會授予「能源科普教育基地」稱號，並為相關企業、政府部門、學校開展了多次能源科普活動，彰顯了行業對本公司科普工作的高度認可。

2025年8月，本公司湖南省郴州七甲江背山風電場在湖南省質量協會主辦的「第46次質量管理小組活動與質量信得過班組建設成果交流會」中榮獲一等成果；同年12月，該項目榮獲中國質量協會「質量管理小組成果評價」一等獎。

2025年8月，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組織的「2025年風電運維檢修質量管理小組活動成果」發表結果，本公司江蘇省如東H8#海上風電項目獲得一等獎成果。

2025年10月，中國質量協會組織的「全國第47次質量管理小組代表會議暨全國質量信得過班組建設經驗交流大會」發表結果，本公司江蘇省漣水唐集風電項目及江蘇省淮陰劉老莊風電場分別獲得「建設水平評價」5A級榮譽與「質量管理小組成果評價」一等獎。

2025年11月，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青海省委員會發表結果，本公司青海省浩潤風電項目榮獲青海省能源行業「綠電杯」青年創新創意大賽銀獎。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根據與電力公司簽訂的20年購電協議，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有效期至2025年6月。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已完成延壽改造，自2025年7月起，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轉為與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相同的商業模式，按系統邊際價格(SMP)收取費用，而系統邊際價格受天然氣價格和電力市場中邊際電廠效率的影響。因此，在經濟調度指令下系統邊際價格通常可以覆蓋燃料成本。此外，由於系統限制，在強制調度指令下達給高成本、低效率電廠時，系統邊際價格可以抵消部分燃料成本。韓國實行可再生能源配額機制(RPS)，該機制旨在幫助可再生能源電廠覆蓋包括投資、運維等固定成本在內的額外發電成本。因此，生物質能發電廠作為一個可再生能源電廠，可以通過系統邊際價格收入和可再生能源證書銷售(REC)收入來應對燃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未來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也是新能源高質量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做好全年工作，任務艱巨，意義重大。總的工作要求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全國能源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基調，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全面聚焦精益賦能，加速邁向創優發展新階段，確保「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1. 堅守合規底線，護航穩健發展

持續推進安全標準化建設，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閉環管控安全風險，實現重大安全風險「零發生」；嚴格遵守國家能源政策、環保法規及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強化ESG全流程管理，保障合規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2. 聚焦風光主業，築牢發展根基

堅持風電、太陽能兩大核心投資主業，發揮中廣核不競爭契據優勢，優化項目佈局與資源儲備，夯實清潔能源主業發展根基。

3. 技術創新驅動，提升核心競爭力

推進數字化轉型賦能落地，推廣無人場站、智能巡檢、預測性運維，實現全業務流程數字化管控，持續提升場站運營效率；延伸「新能源+」產業鏈條，拓展綠電直供、虛擬電廠、風光儲一體化等新業態，全方位服務社會綠色低碳轉型。

4. 精益運營管理，釋放發展質效

實施存量項目技改增效與「以大代小」更新計劃，全面提升機組發電效能；深化成本精益管控，落地精益化管理行動方案，全流程壓降成本，實現度電成本持續優化下降；深度參與電力現貨、綠電交易及碳市場交易，科學優化電量交易策略，全面提升項目運營收益。

5. 深化改革協同，激發內生動力

持續深化改革，賦能區域公司，提升自主決策能力與市場快速響應速度；穩步推進總部組織機構改革，優化管理架構與職能配置，提升整體運營管控效能。

「十五五」規劃綱要錨定能源強國，推進非化石能源倍增，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重點建設沙戈荒風光、海上風電、水風光一體化基地，發展儲能，提升新能源消納與外送，確保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25%。本公司將緊扣規劃，重點深耕風光項目，推進多能融合與智慧運營，強化綠電消納與資產效益，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盈利穩定性。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而須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李光明先生於2025年10月21日辭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起，董事會一直在物色本公司總裁候選人。同時，鑑於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需要時間，董事會主席（即直至2026年3月6日為張志武先生，自2026年3月6日起為胡光耀先生）已履行本公司總裁職責，直至新任總裁獲委任為止。考慮到董事會以多數票表決的方式作出決定，且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臨時安排並不影響權力及職權的制衡。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列於本公告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告概無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1美仙(相當於每股12.54港仙)。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共4,289,924,000股。如建議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1.61美仙(相當於每股12.54港仙)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之已登記股東。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1)退任董事重選；及(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發送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e.com)。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指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計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	指	風電場改造升級，以大單機容量機組替代小單機容量機組，以性能優異機組替代性能落後機組，相應對配套升壓變電站、場內集電線路等設施進行更換或技術改造升級，從而實現風電場提質增效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計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602.8兆瓦燃氣及燃料電池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